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6/411/Add.1
13 November 198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4

联合检查组

联合国系统执行关于水源开发和管理的
马德普拉塔行动计划的情况

秘书长的评论

秘书长谨就联合检查组关于联合国系统执行关于水源开发和管理的马德普拉塔行动计划的报告 (A/36/411) 向联合国会员国提出他的评论。

附 件

秘书长的评论

一、 导言

1. 这项说明载有秘书长就联合检查组关于1977年联合国水源会议通过的马德普拉塔行动计划^a 执行情况的报告(A/36/411)提出的评论。这个联检组报告题为“联合国系统执行关于水源开发和管理的马德普拉塔行动计划的情况”。

2. 虽然，这些评论是以秘书长的名义提出的，但是它们只代表参加行政协调委员会秘书处间水源工作组^b 的各组织的共同意见。这些意见一般地肯定了检查专员的主要调查结果并补充了该报告中所载的资料，这些资料是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1年第二届常会通过的各项决议以及根据与该报告调查结果有关的各组织最近行动提出的。

3. 这些评论提到了关于联合国系统在政策和规划及教育和训练方面提供支助的问题以及关于在区域和国家两级上加强联合国系统能力的问题。就整个报告来说，秘书长欢迎联检组的报告，因为它对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现在参加水资源开发一事作出一项全面的审查并载有今后行动的积极建议。他特别欢迎该报告强调各国政府在执行《行动计划》方面的主要作用。

^a 《联合国水源会议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7.II.A.12)第一章。

^b 行政协调会秘书处间水源工作组的成员是联合国(国际经济和社会事务部、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各区域委员会、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卫生组织、世界银行、世界气象组织和国际原子能机构。

二、联合国系统在政策和规划以及 教育和训练方面提供的支助

4. 各组织均赞成第28和29段中检查专员关于需要一种规划和开发水资源的综合和多学科方法的意见。在这方面，除了该报告第45至47段指出的各组织在这些领域的活动以外，应该注意的是该报告编制完成以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1年第二届常会已根据自然资源委员会第七届会议的建议通过了1981年7月24日第1981/80号决议。在该决议第一节中经社理事会赞同成立由各组织专家组成的多学科特派团的建议，以便在各国政府提出要求时并根据这些政府的具体需要除其他事项外在拟订全面的水源政策、建立适当的行政安排和制订国家总计划方面向各国政府提供技术援助。这些特派团将按照秘书长题为“关于水资源政策、规划、法律和体制安排的进度和前景：多学科特派团的建议”的报告（E/C.7/118）第98至101段中建议的准则组织起来即成立几个试验性的咨询特派团而由联合国系统有关组织，包括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各区域委员会，参加工作，并在可能情况下按照开发计划署为有关国家订定的指示性规划数字由预算外资源提供经费。

5. 秘书长认为这些特派团将成为促成一致行动的有效工具以便完成旨在支助发展中国家政府拟订和执行检查专员建议的多学科概念水源开发计划的各个项目。

6. 关于教育和训练，各组织赞成检查专员将重点放在第83至87段所表示的整个系统投入需要上面，并同检查专员一样关切他的工作领域的现有方案和方法的適切性。

7. 这一关切因为为了审查各国政府执行马德普拉塔行动计划进度所编制的调查报告中所载的各国政府意见而证明不是杞人忧天，该调查报告已提交自然资源委员会第七届会议。这个调查报告表示发展中国家人力状况就其差不多所有各阶层和所有各类的可用性和適切性来说自从1977年《会议》以来基本上没有改变。

8. 各组织在行政协调会秘书处间水源工作组1980年第一届会议上表示它们的关切即它们在这一方面的活动可能不常有十分深远的影响并确认必须制订更有系统和全面的教育和训练方法。自然资源委员会第七届会议已在E/C.7/120号文件中看到这些关切，那时曾指出要建立一致性的援助各国政府的方法便必须大大加强发展永久教育和训练方案和设施。

9.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根据自然资源委员会的建议在它的第1981/80号决议第三节中请秘书长同行政协调委员会合作，为发展中国家水资源领域的教育和训练拟订综合和全面的办法和方案，并就此向自然资源委员会第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10. 在同一决议中，经社理事会请各区域委员会和有关组织考虑建立并改进区域和分区域水源训练方案和网点，同时考虑到现有的安排，并请秘书长就这方面取得的进度向自然资源委员会第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11. 经社理事会以一种类似方式在它的1981年7月24日第1981/81号决议中还促请各区域委员会在有关政府提出要求时，酌情考虑开展训练活动，培植发展、利用和保护国际水资源所需的合格管理人员、行政人员和技术人员干部。

12. 有关组织在行政协调会秘书处间水源工作组的第二届会议上，开始讨论关于上述任务的协同执行问题。此外，关于饮水供应和卫生应该注意的是合作行动指导委员会已设置人力资源发展工作队，其目的是要在《国际饮水供应和卫生十年》范畴内制定新的办法和方案。

13. 联检组报告强调，按照1972年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c建议51至55段将所需考虑的环境事项同水资源开发和管理活动结合起来的重要性，马德普拉塔行动计划中已注意到这些建议。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充分认识到所需考虑的环境事

^c 《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第E.73, II.A.

14），第二章B节。

项的重要性，并已采取具体措施来保证这些事项同水资源的开发和管理完全结合起来。

14. 在这方面，应该注意的是，除了检查专员指出的活动以外，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应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合作，从事工业污染物质的评价，以便保证在开发主要江河流域时适当计及需要考虑的环境方面以及办理综合水源管理的训练课程。环境规划署的区域海洋方案，还载有执行马德普拉塔行动计划的重要构成部分。

三、加强联合国系统的能力

15. 关于联检组报告第105至108段中讨论的基本协调安排问题，应该指出的是该报告编制完成以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它的第1981/80号决议第四节中注意到行政协调会按照E/C.7/120号文件中指出的职权范围通过秘书处间水源工作组在国际一级上作出的合作和协调安排。这项安排为职司协调、综合规划和执行以及共同规划联合国系统活动的已增工作打下了一个适当的基础。

16. 应该注意的是秘书处间水源工作组与国际饮水供应和卫生十年合作行动指导委员会之间存在着一种密切的工作关系。关于《十年》的各项问题将在秘书处间水源工作组的各届会议上加以讨论而卫生组织中作为指导委员会秘书处的水供应和卫生全球促进和协调股将提供关于指导委员会秘书处的水供应和卫生全球促进和协调股将提供关于指导委员会活动和决定的资料。

17. 关于在该报告第119至128段及第144段和第145段中提到的加强各区域委员会能力问题，秘书长注意到在题为“改组联合国系统的经济和社会部门”的大会第32/197号决议中大会建议采取措施使各区域委员会能够迅速发挥效能作为区域间、区域、分区和部门间项目的执行机构以及不属于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其他机构部门责任范围内的其他区域间、区域、分区和部门间项目的执行机构。它认为这一问题以及是否可能将国别项目的执行机构任务交给各区域委员会需要进一步审查并注意到其他组织的部门性责任。按照检查专员报告第120段中提出的意见，还必须考虑拟订措施使整个联合国系统能够最有利地利用已有机构。

18. 关于区域活动的分析，亦须注意专门机构的区域活动和这些活动与各区域委员会活动的互补性。不过，如检查专员所指出，这些互补性通过秘书处间的安排将由区域委员会来充分履行。

19. 关于在国家一级上结合各种活动的问题，各组织赞同检查专员报告第129段至133段中表示的意见。现已提出几个倡议其目的在增加联合国系统以一种协同方法履行职责的能力。

20. 按照联合国水源会议的建议，现正寻求方法来加强作为协调项目和方案的一个联络中心的驻地协调专员/驻地代表的任务。至于饮水供应和卫生，将由与各组织有从属关系的外地专家组成的技术支助团队提供援助。此外，各组织认为上文第4段中提到的多学科特派团的组成亦将有助于这一目的。

21. 联检组报告第133段中指出行政协调会秘书处间水源工作组将在国家一级上协助有关水源活动的协调工作。这包括对新的项目和办理中的项目提供的协调援助以期增加这些项目执行方面的合作。各组织均赞成在需要两个或两个以上组织联合行动时的一般合作准则，现将这些准则说明如下：

(a) 在关于一个项目的短期协商事宜必不可少和此种事宜属于另一组织的权限的情况下，执行组织应在适当时候就专家的选择和专家工作的结果同那个组织进行协商；

(b) 在能够明确鉴定一个项目的重要部分为另一组织职权范围内已经明确规定的责任时，便应同那个组织协商以便将这一部分的责任交给那个组织；

(c) 不管是因为时间局促或因为所负责任不宜同其他组织的技术权限划分清楚以致不易进一步分配这些任务时，最好由执行组织提供全部服务。不过，这个组织得视需要征求其他组织的技术支助意见。

22. 此外，如检查专员所指出，各组织正在撰写关于它们的任务和它们的合作方法的一项说明以便利用驻地协调专员/驻地代表以及与各组织有从属关系的国家代表和项目管理人员。各组织认为检查专员编制的题为“联合国系统在水源方面积极工作机构指南”(JIU/Note/81/1)资料丰富。它们还构想该项说明中得到适当补充的资料作为简报说明的一部分。

23. 关于筹资安排，各组织赞同检查专员在其报告第101段中表示的意见即水源开发资金的总流动量必须有所增加以及必须为适当制定的水源开发项目创造源源不断的资金流动。此外，它们认为同样需要对过去在这一方面的投资的效率作出评价以便有助于拟订未来政策。事实上，这种评价工作已经在饮水供应和卫生方面开始进行。
